

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(私立國中/小專用)

校名： 私立明道高級中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部 年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班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家長或監護人 (親簽或蓋章)	備註：如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者，因父母離異，學生之監護權人並無身障手冊(或證明)，請以雙方父母名義(雙方簽章)共同提出申請。		
電 話	(H) _____ (O) _____ 手機： _____		
家長(監護人) 戶籍地址			
學生戶籍地址			
申請補助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生(僅有鑑定證明，文號：中市教特字第 _____ 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
補助基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：補助五千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補助八千五百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/極重度以上：補助一萬兩千五百元。		
檢附資料 (3項資料)	1. 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影本，且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。 2. 甲式或丙式之新式戶口名簿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以訂書機在本頁左上角裝訂)。 3. 最近一年 <u>家庭</u> 所得證明(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始得補助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提供身分證字號供教育局逕向財稅單位進行財稅調查。 (1)申請人(父)： _____ ；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。 (2)申請人(母)： _____ ；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檢附最近一年 <u>家庭</u> 所得證明(以訂書機在本頁左上角裝訂)。		

(以下欄位蓋職章 或 簽名加蓋私章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單位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分機

備註：1.申請「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」者，皆須檢附：

- (1)甲式或丙式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子女可於不同戶戶籍，但皆須設籍本市)
 - (2)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持有人之手冊(或證明)影本。
 - (3)最近一年家庭所得證明(國稅局開立之綜合所得清單，或可透過本局申請財稅調查)。
- 2.同時具有多項減免、補助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已申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學雜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。
- 3.本申請表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處，請學校承辦人於塗改處核章，各校應依規詳實審核，若有不實，請自行負責。